

浙江钧铭机械有限公司
年产汽车配件及摩托车配件、紧固件、锻造件、
冷挤件、冲压件 480 万套技改项目
环境保护先行性验收监测登记表

建设单位：浙江钧铭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钧铭机械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建设单位：浙江钧铭机械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吕红

编制单位：浙江钧铭机械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吕红

建设单位

联系电话：13511266013

传真：/

邮编：313102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经济开发区 C 区经三路东侧中央大道北侧



编制单位

联系电话：13511266013

传真：/

邮编：313102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经济开发区 C 区经三路东侧中央大道北侧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钧铭机械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配件及摩托车配件、紧固件、锻造件、冷挤件、冲压件 480 万套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钧铭机械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改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经济开发区 C 区经三路东侧中央大道北侧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配件及摩托车配件、紧固件、锻造件、冷挤件、冲压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汽车配件及摩托车配件、紧固件、锻造件、冷挤件、冲压件 480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汽车配件及摩托车配件、紧固件、锻造件、冷挤件、冲压件 240 万套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3 月		
调试时间	2025.4.1-2025.4.30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4.23-2025.4.24		
环评登记表审批部门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	环评编制单位	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钧铭机械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钧铭机械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比例	2%
实际总概算	800	环保投资	10	比例	1.25%
验收依据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 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3.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4.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HJ/T92-2002）； 5.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 6. 《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 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8.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9.《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10.《浙江钧铭机械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配件及摩托车配件、紧固件、锻造件、冷挤件、冲压件 480 万套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24 年 10 月； 11.《浙江钧铭机械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配件及摩托车配件、紧固件、锻造件、冷挤件、冲压件 480 万套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备案回执》，湖长审改备【2024】54 号。 12.《浙江钧铭机械有限公司环保验收项目检测》，报告编号：普洛赛斯检（2025）第 H04052 号，湖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 （1）环评要求执行标准 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信息表 <table><tr><th rowspan="2">排放口编号</th><th rowspan="2">排放口名称</th><th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h><th colspan="3">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th><th rowspan="2">承诺更加严格排放限值</th></tr><tr><th>名称</th><th>浓度限值（mg/m³）</th><th>速率限值（kg/h）</th></tr><tr><td>DA001</td><td>抛丸粉尘排放口</td><td>颗粒物</td><td rowspan="2">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td><td>120</td><td>3.5</td><td>/</td></tr><tr><td>DA002</td><td>抛丸粉尘排放口</td><td>颗粒物</td><td>120</td><td>3.5</td><td>/</td></tr></table> 表 1-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信息表 <table><tr><th rowspan="2">排放编号</th><th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h><th colspan="2">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th></tr><tr><th>名称</th><th>浓度限值（mg/m³）</th></tr><tr><td>1</td><td>颗粒物</td><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td><td>1.0</td></tr></table> （2）验收标准 验收期间，本项目废气排放执行标准与环评一致。 2、废水 （1）环评要求执行标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合并纳管至长兴兴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达标处理后排放，纳管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62-1996）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承诺更加严格排放限值	名称	浓度限值（mg/m³）	速率限值（kg/h）	DA001	抛丸粉尘排放口	颗粒物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120	3.5	/	DA002	抛丸粉尘排放口	颗粒物	120	3.5	/	排放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名称	浓度限值（mg/m³）	1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1.0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承诺更加严格排放限值																									
		名称	浓度限值（mg/m³）	速率限值（kg/h）																														
DA001	抛丸粉尘排放口	颗粒物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120	3.5	/																												
DA002	抛丸粉尘排放口	颗粒物		120	3.5	/																												
排放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名称	浓度限值（mg/m³）																															
1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1.0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 $\text{NH}_3\text{-N}$ 、总磷（仅来源于生活污水）纳管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最终纳污水体为杨家浦港。

表 1-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62-1996）三级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项目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总磷（以 P 计）	动植物油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8.0	≤100

注：氨氮和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长兴兴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等 4 项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其余污染物控制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见表 1-4。

表 1-4 长兴兴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项目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限值要求	6~9	40	10	10	2（4）	0.3	≤1

备注：括号内数值为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2）验收标准

本项目实际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送至长兴兴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标准与环评一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产过程中会有一部分冷却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

3、噪声

（1）环评要求执行标准

根据《长兴县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长政函[2019]91 号），厂址位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功能区类型	昼间[dB(A)]	夜间[dB(A)]
3 类	65	55

(2) 验收标准

项目验收期间，厂界噪声执行标准与环评一致。

4、固废

(1) 环评要求标准

本项目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其中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2) 验收标准

项目验收期间，固体废物的管理要求与环评一致。

5、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建议项目污染物排入环境总量控制建议值，见表 1-6。

表 1-6 本项目环评总量控制建议值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废水	废水	480
	COD _{Cr}	0.019
	NH ₃ -N	0.001
废气	工业烟粉尘	0.504

6、验收范围

经现场踏勘及分析，目前环保设施已经建设完成工程有：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危废暂存点设置，本次验收年产汽车配件及摩托车配件、紧固件、锻造件、冷挤件、冲压件 240 万套，验收的范围及内容如下：

	①废水——生活污水排放去向落实情况。 ②废气——项目颗粒物排放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③噪声——项目生产车间东、南、西、北侧噪声，为具体检测内容。 ④固体废物——检查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固体废物及排放去向落实情况。 ⑤工程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境风险物资落实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	--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本项目环评审批手续简介

企业于2013年12月委托编制了《浙江钧铭机械有限公司年产汽车轮毂轴承160万套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同年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原长兴县环境保护局）备案，文号：长环管[2013]561号，该项目于2019年4月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企业已于2023年1月停产。

企业现因发展需要，企业拟投资1000万元，不新增用地，在长兴经济开发区C区经三路东侧中央大道北侧利用原有建筑面积为2568.68m²的生产车间，新增中频加热炉、冲床、四柱压液机、抛丸机等生产及辅助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汽车配件及摩托车配件、紧固件、锻造件、冷挤件、冲压件480万套的生产能力。

项目已在长兴县浙江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411-330522-04-02-620591。企业于2025年1月委托资质单位编制了《浙江钧铭机械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配件及摩托车配件、紧固件、锻造件、冷挤件、冲压件 480 万套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5年3月12日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下发《关于浙江钧铭机械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配件及摩托车配件、紧固件、锻造件、冷挤件、冲压件480万套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审查意见》（湖长深改备[2025]16号）。

目前该项目已于2025年3月12日完成其他工艺废气环保设备的安装，于4月1日和5月1日进行了环保设施竣工公示和调试公示（详见附件8），并于2025年3月13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详见附件2），证书编号：91330522784411907L001X，年产汽车配件及摩托车配件、紧固件、锻造件、冷挤件、冲压件240万套，本项目实际员工20人，生产时间为一班制生产，年生产时间为300d。本次申请本项目环境保护先行性验收。

2.1.2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2-1。

表 2-1 企业实际生产与报批情况对照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能 (万套/年)	实际年生产能力 (万套/年)
1	汽车配件		80	40
2	摩托车配件		80	40
3	通用配件	紧固件	80	40
4		锻造件	80	40
5		冷挤件	80	40
6		冲压件	80	40
合计			480	240
备注：本项目各个产品仅名称不一样，工艺流程为同一个工艺。				

2.1.3 项目主体工程以及项目组成

本项目工程建设见表 2-2。

表 2-2 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内容	原环评报批	实际情况	备注
1	产品	汽车配件及摩托车配件、紧固件、锻造件、冷挤件、冲压件	汽车配件及摩托车配件、紧固件、锻造件、冷挤件、冲压件	一致
2	生产能力	年产汽车配件及摩托车配件、紧固件、锻造件、冷挤件、冲压件 480 万套	年产汽车配件及摩托车配件、紧固件、锻造件、冷挤件、冲压件 240 万套	一致
3	主体工程	本项目生产车间为钢结构，建筑物高度约为 10m，车间总占地面积为 2568.68m ² 。切割下料区位于生产车间南侧，面积约 500m ² ；中频加热炉区位于生产车间东南侧，面积约 500m ² ；成型区位于生产车间西北侧，面积约 500m ² ；机加工位于生产车间北侧，面积约 500m ² ；正火炉位于车间中部，面积约 100m ² ；抛丸区位于生产车间东北侧，面积约 100m ² 。	本项目生产车间为钢结构，建筑物高度约为 10m，车间总占地面积为 2568.68m ² 。切割下料区位于生产车间南侧，面积约 500m ² ；中频加热炉区位于生产车间东南侧，面积约 500m ² ；成型区位于生产车间西北侧，面积约 500m ² ；机加工位于生产车间北侧，面积约 500m ² ；正火炉位于车间中部，面积约 100m ² ；抛丸区位于生产车间东北侧，面积约 100m ² 。	一致
4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管网供水，依托现有给水系统，年新增用水量 600t。	一致
		排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长兴兴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雨水经雨水管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供电	依托现有供电系统，利用出租方容量为 1000kVA 的变压器，年用电量约 320.14 万	
		给水	由市政管网供水，依托现有给水系统，年新增用水量 600t。	
		排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长兴兴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雨水经雨水管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供电	依托现有供电系统，利用出租方容量为 1000kVA 的变压器，年用电量约	

			kWh。		249.6 万 kwh。	
6	环保工程	废气防治	1、切割烟尘：无组织排放； 2、抛丸粉尘：四台抛丸机经配套的吸风管收集后进入各自“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DA002、DA003、DA004）排放；	废气防治	1、切割烟尘：无组织排放； 2、抛丸粉尘：两台抛丸机经配套的吸风管收集后进入各自“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	实际企业只上了两台抛丸机，保留后期建设
		废水防治	利用现有市政管网供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长兴兴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废水防治	利用现有市政管网供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长兴兴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一致
		噪声防治	安装隔声门窗；对主要噪声源设置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生产时关闭车间隔声门窗。	噪声防治	安装隔声门窗；对主要噪声源设置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生产时关闭车间隔声门窗。	一致
		固废防治	1、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生产车间西南侧设置一间一般工业固废仓库（建筑面积约 50m ² ），废布袋、收集的粉尘、废钢丸、金属边角料及金属屑委托废旧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3、生产车间西南侧设置一间危废仓库（建筑面积约 10m ² ），废液压油、废乳化液、含乳化液金属屑、废液压油桶、废乳化液桶、含油废抹布和手套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固废防治	1、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生产车间西北侧区域设置一间一般工业固废仓库（建筑面积约 50 m ² ），废布袋、收集的粉尘、废钢丸、金属边角料及金属屑委托废旧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3、生产车间西北侧区域设置一间危废仓库（建筑面积约 10 m ² ），废液压油、废乳化液、含乳化液金属屑、废液压油桶、废乳化液桶、含油废抹布和手套委托湖州一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处置	一致
6	总投资	1000 万元		800 万元		/
7	环保投资	20 万元		10 万元		/

企业设备具体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生产设备情况一览表（台/套）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审批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变化量	生产单元
1	圆盘下料机	/	6	3	-3	下料
2	带锯床	GB-4032	4	2	-2	切割
3	中频加热炉	KGPS	8	4	-4	加热

4	四柱液压机	YSR300T-800T	9	4	-5	成型
5	冲床	400T	8	4	-4	精锻
6	双工位铣打机	/	6	3	-3	机加工
7	手工打磨机	/	0	1	+1	机加工
8	箱式正火炉	RT2-75	1	1	0	正火
9	抛丸机	Q3210	4	2	-2	抛丸

验收期间机加工工序增加了手工打磨设备，由设备自带的除尘设备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2.1.4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原料消耗见表 2-4。

表 2-4 原辅材料和能源消耗对照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审批年用量 (t/a)	2025 年 4 月消耗量 (t)	预计全年消耗量 (t/a)	最大暂存量 (t)	包装规格	备注
1	圆钢	4000	170	2040	100t, 原料仓库	固态, 150kg/袋	外购
2	石墨乳	24	1	12	5t, 原料仓库	液态, 25kg/桶	外购
3	乳化液	0.6	0.025	0.3	0.6t, 原料仓库	液态, 170kg/桶	外购
4	钢丸	5	0.02	0.24	1t, 原料仓库	固态, 25kg/袋	外购
公用							
5	液压油	1	0	1	1t, 原料仓库	液态, 200kg/桶	外购
6	电	600	50	600	/	/	自来水厂
7	水	320.14 万 kW·h	20.8 万 kW·h	249.6 万 kW·h	/	/	供电所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企业环评审批生产工艺与企业实际生产工艺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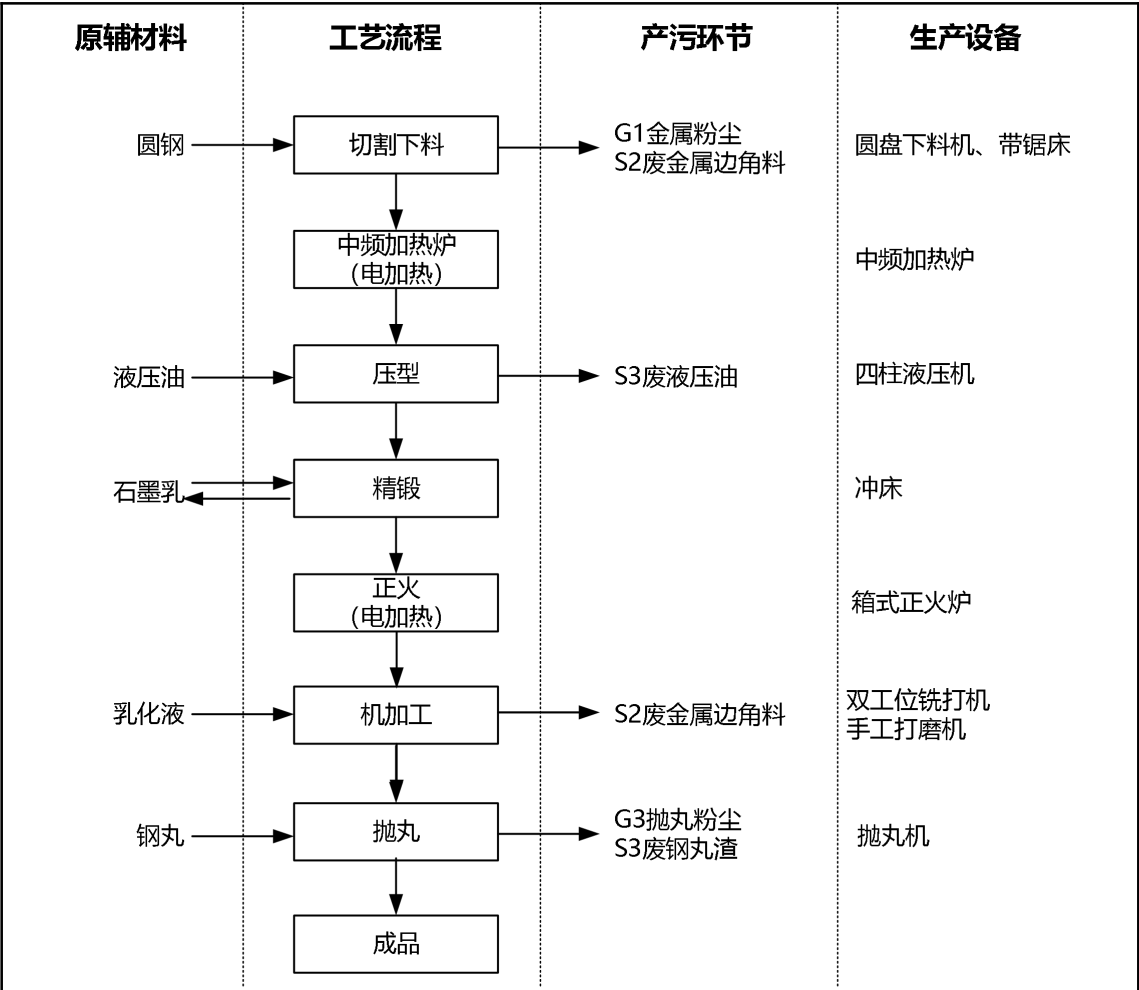


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噪声伴随整个生产过程）

工艺说明：

表 2-5 生产流程说明

序号	工序	说明	产污情况
1	切割下料	根据产品所需尺寸参数，利用圆盘下料机、带锯床等设备将外购的圆钢进行切割，会产生金属粉尘、废金属边角料。	G1 金属粉尘 S2 废金属边角料
2	加热	对切割后的圆钢进行加热，加热温度约为 1100℃，时间约 7-8s，加热采用中频电炉电加热，使钢材软化便于压型，目的是降低硬度，改善原材料的可塑性，消除内应力，以防锻件开裂。本项目切割下料不使用切削油，因此中频电炉加热时不会产生有机废气。	/
3	压型	加热后的坯料被迅速转移至四柱液压机的模具工作区域。四柱液压机通过液压系统产生强大的压力，作用在模具上，使坯料按照模具的形状发生塑性变形，初步成型为接近最终产品形状的半成品，该过程会使用液压油对液压机的滚轴润滑，会产生废液压油。	S3 废液压油
4	精锻	经过压型处理后的半成品被放置在精锻模具中，通常采用冲床进行精锻操作。冲床通过快速的冲压动作，	/

		使半成品在精锻模具内进一步发生塑性变形，从而提高产品的尺寸精度、形状精度以及表面质量。过程中需使用石墨乳来增加模具光滑度，延长使用寿命，脱模后自然冷却，本项目采用水性石墨乳，在精锻过程中由设备自带的收集槽收统一收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随着加工而损耗，定期补充即可。	
5	正火	锻造后金属件内部金属原子间会产生应力，因此需要进行正火消除金属原子间应力，本项目正火采用电加热，温度约 800℃，时间约 4h，加热结束后自然冷却即可。金属件通过精锻后会含有部分石墨乳，根据企业提供的石墨乳 MSDS 可知，石墨乳成分为石墨 25%、合成介质（硅酸钠）16%、纤维素 1%、水 58%，其成分在加热条件下不会分解产生有机废气，该部分石墨乳在加热时通过高温分解后生成二氧化碳和水蒸气，所以正火过程不产生废气。	/
6	机加工	精锻后的产品被送到双工位铣打机进行机加工。双工位铣打机能够同时进行铣削和钻孔等多种加工操作，加工过程需用调配好的乳化液对部件进行对设备润滑，属于湿式机加工，因此该过程无粉尘产生。	S2 废金属边角料
7	抛丸	根据不同产品要求，在抛丸机内，将钢丸高速抛射向锻件表面，打掉氧化皮。	G2 抛丸粉尘 S3 废钢丸渣

项目动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次验收项目是否属于重大变动判定结果如表 2-8 所示。

表 2-8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判定情况表

序号	判定内容	判定过程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次验收项目属于环评及其批复确定的开发及使用功能	否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次验收产能为年产汽车配件及摩托车配件、紧固件、锻造件、冷挤件、冲压件 240 万套，在申报环评设计产能内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不增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否
4	规模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本次验收产能为年产汽车配件及摩托车配件、紧固件、锻造件、冷挤件、冲压件 240 万套，在申报环评设计产能内，因此不会新增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同时产品产量未超过审批量，各类污染物排放量在许可量之内	否

		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次验收项目选址未发生改变，不涉及环境防护距离	否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次验收产能为年产汽车配件及摩托车配件、紧固件、锻造件、冷挤件、冲压件 240 万套，在申报环评设计产能内，原辅料年使用量不变，不会导致以下情形发生： （1）不涉及新增排放污染物的种类； （2）各类污染物排放量在许可量之内； （3）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4）本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量在许可量之内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一致	否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其他工艺废气采用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均无变化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否
10	环境保护措施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企业不涉及新增主要排气筒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没有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企业危险危险废物依托凯迪公司危险废物暂存间，已与湖州一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实际无废水排放。	否

综上所述，本项目工程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3.1.1 废水

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根据现场核实，本项目废水主要有生活污水。

本项目职工实际共有 20 人，年生产天数为 300d，生活污水实际产生量约为 48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至长兴兴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长兴兴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浓度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限值，则最终排入自然环境的量为 COD_{Cr}0.019t/a、NH₃-N0.001t/a。

企业无生产废水产生，生产过程设计冷却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

3.1.2 废气

（1）G1 金属粉尘

本项目圆钢材料在切割下料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金属粉尘，产生量相对较小，且该类型粉尘比重较大，沉降性能好，大部分金属粉尘可在设备周围沉降形成金属屑以清扫收集，仅有少量的细小粉尘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内排放，可忽略不计。

环评要求企业及时清扫车间地面的沉降金属屑，避免二次扬尘，同时车间内安装排风扇，加强车间机械通风，做好员工的劳动保护措施。

（2）G2 抛丸粉尘

本项目抛丸工序生产过程会产生粉尘，环评阶段设置 4 台抛丸机，本项目现行验收时实际设置 2 台抛丸机，抛丸机均为全密闭设备，抛丸废气经设备直连密闭管道收集至“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各自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的粉尘中约 80% 会沉降于抛丸区地面上，地面上的粉尘经清扫后统一处理。



图 3-1 废气环保治理措施

3.1.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圆盘下料机、带锯床、中频加热炉、冲床、四柱液压机、双工位铣打机、箱式正火炉、抛丸机等设备，企业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 (1)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软连接、隔声门窗等。
- (2) 合理安排生产车间设备的布局，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远离厂界一侧，增加距离衰减。
- (3) 各机械加工设备做好减震、隔声措施。
- (4) 正常生产时，减少车间门窗的临近厂界一侧的开合频率，减少噪声向外辐射。

3.1.4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见表 3-1。

表 3-1 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 (t/a)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审批量	2025 年 4 月	折算实际年产生量	处置去向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6	0.5	6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是
2	废布袋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343-002-99	0.16	0	0.08	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是
3	收集的粉尘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343-000-66	2.06	0	1.03		是
4	废钢丸	抛丸	一般固废	343-000-46	4.5	0.2	2.4		是
5	金属边角料	下料、机加	一般固废	343-004-09	160	5	60		是

	及金属屑	工							
6	废石墨乳包装桶	原料使用	一般固废	343-000-07	4.8	0.05	0.6		是
7	废液压油	设备检修维护保养	危险废物	900-214-08	0.8	0	0.4		是
8	废乳化液	下料、机加工	危险废物	900-006-09	0.48	0.02	0.24	湖州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是
9	含乳化液金属屑	下料、机加工	危险废物	900-006-09	4	0.15	1.8		是
10	废液压油桶、废乳化液桶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900-249-08	0.092	0	0.046		是
11	含油废抹布和手套	设备检修维护保养	危险废物	900-041-49	0.1	0	0.05		是

注：实际生产中还未产生废布袋、收集的粉尘、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含油废抹布和手套等，折算实际产生量根据环评阶段计算排放量计。

本项目建立全厂统一的固废分类收集、统一堆放场地制度。厂房内设置一般废物暂存点，一般固废按其资源化、无害化的方式进行处置。

表 3-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以及危险废物暂存仓库设置情况

名称 项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仓库	危险废物暂存仓库
位置	生产车间西北侧	园区中部（依托凯迪公司）
面积	50 m ²	10 m ²
设置情况	地面已设置防渗措施，顶部设置防水、防晒雨棚，仓库门口已张贴标识、标牌；已安排专人管理，设有一般固体废物台账。	设置独立、密闭仓库，并上锁防盗；仓库地面已做防渗漏处理；仓库门口、内墙、危险废物外包装已张贴标识、标牌；已安排专人进行管理，并设置台账以及转移联单制度。

现企业实际产生危险废物未 0.17t，实际折算危废年产生量按照环评阶段计算量为 2.536t/a，按照危废处置周期至少 1 季度一次，则危废最大暂存量为 0.634t/a，企业依托凯迪公司 10 m²（贮存能力为 10t）的危废仓库，可满足危废贮存需求。



图 3-2 危险废物暂存间

3.1.5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a) 火灾爆炸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所有操作人员均已经过培训和严格训练合格后进行上岗操作。培训的主要内容是生产工艺、安全操作等有关规程，操作人员熟练掌握正常生产状况下本岗位和相关岗位的操作程序和要求，而且熟练掌握非正常生产状况下本岗位和相关岗位操作程序和要求。开、停车和检修状态下，需要排空的设备和管道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已做好排放物料予以收集和处置措施，严禁乱排放。高度重视，认真进行设备和管道的检修和及时维修等工作。

b) 危险废物

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企业对危废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均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2) 其他设施

企业已按照环评要求对主要可能发生污染的区域如危废暂存场所完善了相应防渗措施，同时企业已成立一个环保小组，制定相关环保管理制度、建立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和污染物排放的日常管理台账。

表 3-3 实际环保投资表

时期	序号	类别	污染防治设施或措施名称	投资估算	备注
营 运 期	1	废水	化粪池、隔油池污水管道	0 万元	依托原有
	2	废气	布袋除尘器	5 万元	废气收集、处理
	3	噪声	设备养护、隔声、消声和设备基础减振等	3 万元	噪声防治
	4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设施	2 万元	一般固废暂存
	5	固废	危废暂存场所	0 万元	依托凯迪公司危废暂存件
	6	风险	风险防范等	0 万元	依托原有风险防范
合计				10 万元	

表四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评报告主要结论

浙江钧铭机械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配件及摩托车配件、紧固件、锻造件、冷挤件、冲压件 480 万套技改项目选址于浙江省湖州市长兴经济开发区 C 区经三路东侧中央大道北侧，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四性五不批”要求，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中规定的审批原则，符合当地总体规划，选址合理，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符合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以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环境风险很小。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在所选场址实施是可行的。

根据环评登记表和审批部门要求，企业在项目投入生产前，将按照规定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并向社会公开后报生态环境部门完成备案。

表五

5.1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本项目监测方法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颗粒物 (烟尘、粉尘)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排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排气流速	
	排气温度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备注：1.废水采样按 HJ91.1-2019《污水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2.固定源废气采样按 HJ/T 397-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3.无组织废气采样按 HJ/T 55-2000《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执行。

表 5-2 样品性质及使用设备表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仪器编号
pH 值	水样	便携式 pH 计	PHBJ-26	HP111
化学需氧量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	HP94
氨氮、总磷		新悦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HP109
悬浮物		电子天平	PX224ZH/E	HP13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HP01
总悬浮颗粒物	滤膜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3	HP145-1/HP145-2/HP145-3/HP145-4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HP120
		恒温加热器	LB-901COD	HP87-1/87-2
		电子天平	CPA225D	HP8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HP22
备注：2025 年 04 月 23 日至 2025 年 04 月 24 日检测期间，浙江钧铭机械有限公司正常运营，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5.1.2 人员资质

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5.1.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执行。

1、废气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准确性，在本次验收监测中对监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 （1）验收监测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的 75%以上。
- （2）现场采样、分析人员经技术培训、安全教育持证上岗后方可工作。
- （3）本次监测所用仪器、量器为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和分析人员校准合格的。
- （4）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 （5）所有监测数据、记录必须经监测分析人员、质控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三级审核，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审定。
- （6）根据被测污染因子特点选择监测分析方法，并确定监测仪器。

2、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规定和要求执行。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否则，本次测量无效，重新校准测量仪器，重新进行监测；

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当风速大于 5m/s 时，停止检测；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表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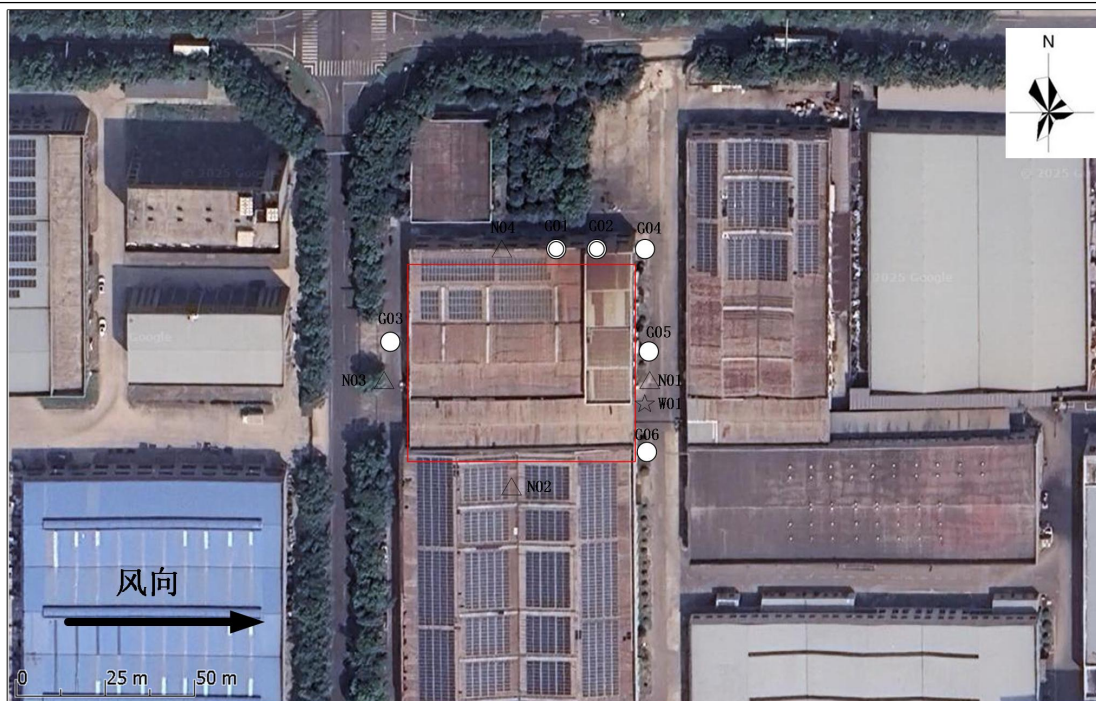
6.1 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具体见表 6-1。

表 6-1 本项目监测内容表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W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4 次/天, 检测 2 天。
DA001	有组织废气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 检测 2 天。
DA002	有组织废气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 检测 2 天。
G1	厂界上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4 次/天, 检测 2 天。
G2	厂界下风向 1		
G3	厂界下风向 2		
G4	厂界下风向 3		
Z1	厂界东侧外一米	Leq[dB(A)]	1 次/天, 检测 2 天。
Z2	厂界南侧外一米		
Z3	厂界西侧外一米		
Z4	厂界北侧外一米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有组织监控点、厂界环境噪声测点布置见图 6-1:



注：●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为废水采样点位，▲为噪声检测点位。

图6-1 废气监控点和厂界环境噪声测点布置图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表 7-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设计规模	实际能力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实际年加工量 (万套/年)	生产负荷
年产汽车配件及摩托车配件、紧固件、锻造件、冷挤件、冲压件 480 万套	年产汽车配件及摩托车配件、紧固件、锻造件、冷挤件、冲压件 240 万套	2025 年 4 月 23 日	汽车配件及摩托车配件、紧固件、锻造件、冷挤件、冲压件	216	90.00%
		2025 年 4 月 24 日	汽车配件及摩托车配件、紧固件、锻造件、冷挤件、冲压件	214	89.17%
备注	1、年生产天数按 300 天计； 2、监测期间产品产量数据由企业提供。				

7.2 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水

表 7-2 废水检测结果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采样点位及性状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2025/04/23	2025/04/24	
生活污水排放口 (W01) 微黄、微油 第一次	pH 值	无量纲	7.5	7.3	6-9
	氨氮	mg/L	2.16	2.31	35
	总磷	mg/L	0.16	0.12	8
	化学需氧量	mg/L	97	66	500
	悬浮物	mg/L	17	18	4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33.5	22.9	300
生活污水排放口 (W01) 微黄、微油 第二次	pH 值	无量纲	7.3	7.6	6-9
	氨氮	mg/L	2.43	2.48	35
	总磷	mg/L	0.13	0.10	8
	化学需氧量	mg/L	88	75	500
	悬浮物	mg/L	19	16	4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31.2	26.3	300
生活污水排放口 (W01) 微黄、微油 第三次	pH 值	无量纲	7.7	7.6	6-9
	氨氮	mg/L	2.21	2.25	35
	总磷	mg/L	0.15	0.14	8

	化学需氧量	mg/L	83	63	500
	悬浮物	mg/L	17	17	4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29.1	21.6	300
生活污水排放口 (W01) 微黄、微浊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7.5	7.8	6-9
	氨氮	mg/L	2.56	2.64	35
	总磷	mg/L	0.17	0.15	8
	化学需氧量	mg/L	93	79	500
	悬浮物	mg/L	18	19	4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32.3	27.7	300

备注：限值来源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限值来源于《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限值。

(2) 废气

表 7-3 2025.04.23 1#抛光粉尘出口 (G01) 检测结果 (出口)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测试时间	/	2025/04/23				/
测试点位	/	1#抛光粉尘出口 (G01)				/
排气筒高度	m	15				/
检测频次	/	1	2	3	均值	/
排气流量	m ³ /h	938	953	891	/	/
排气流速	m/s	2.3	2.4	2.2	/	/
排气温度	°C	20.9	20.9	21.9	/	/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排放浓度	mg/m ³	4.5	4.9	5.7	5.0	120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排放速率	kg/h	4.22×10 ⁻³	4.67×10 ⁻³	5.08×10 ⁻³	4.66×10 ⁻³	3.5

备注：限值来源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

表 7-4 2025.04.24 1#抛光粉尘出口 (G01) 检测结果 (出口)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测试时间	/	2025/04/24				/
测试点位	/	1#抛光粉尘出口 (G01)				/
排气筒高度	m	15				/
检测频次	/	1	2	3	均值	/
排气流量	m ³ /h	1033	975	958	/	/
排气流速	m/s	2.6	2.4	2.4	/	/

排气温度	°C	22.0	22.6	22.6	/	/
颗粒物（烟尘、粉尘） 排放浓度	mg/m ³	7.4	6.6	7.4	7.1	120
颗粒物（烟尘、粉尘） 排放速率	kg/h	7.64×10 ⁻³	6.44×10 ⁻³	7.09×10 ⁻³	7.06×10 ⁻³	3.5
备注：限值来源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						

表 7-5 2025.04.23 2#抛光粉尘出口（G02）检测结果（出口）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测试时间	/	2025/04/23				/
测试点位	/	2#抛光粉尘出口（G02）				/
排气筒高度	m	15				/
检测频次	/	1	2	3	均值	/
排气流量	m ³ /h	919	946	975	/	/
排气流速	m/s	2.3	2.3	2.4	/	/
排气温度	°C	21.4	21.2	22.0	/	/
颗粒物（烟尘、粉尘） 排放浓度	mg/m ³	5.5	4.8	4.9	5.1	120
颗粒物（烟尘、粉尘） 排放速率	kg/h	5.06×10 ⁻³	4.54×10 ⁻³	4.78×10 ⁻³	4.79×10 ⁻³	3.5
备注：限值来源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						

表 7-6 2025.04.24 2#抛光粉尘出口（G02）检测结果（出口）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测试时间	/	2025/04/24				/
测试点位	/	2#抛光粉尘出口（G02）				/
排气筒高度	m	15				/
检测频次	/	1	2	3	均值	/
排气流量	m ³ /h	1008	1000	1026	/	/
排气流速	m/s	2.5	2.5	2.6	/	/
排气温度	°C	22.3	22.3	22.5	/	/
颗粒物（烟尘、粉尘） 排放浓度	mg/m ³	5.9	5.8	6.5	6.1	120
颗粒物（烟尘、粉尘） 排放速率	kg/h	5.95×10 ⁻³	5.80×10 ⁻³	6.67×10 ⁻³	6.14×10 ⁻³	3.5
备注：限值来源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						

表 7-7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采样时段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	------	--------------------------------

		2025/04/23	2025/04/24
厂界 上风向 (G03)	第一次	0.189	0.183
	第二次	0.187	0.169
	第三次	0.195	0.170
厂界 下风向 (G04)	第一次	0.489	0.331
	第二次	0.362	0.358
	第三次	0.354	0.355
厂界 下风向 (G05)	第一次	0.313	0.393
	第二次	0.375	0.486
	第三次	0.433	0.386
厂界 下风向 (G06)	第一次	0.480	0.324
	第二次	0.375	0.485
	第三次	0.356	0.413
最大值		0.489	0.486
限值		1.0	
备注：限值来源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 噪声

表 7-8 2025.04.23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	时间	声源描述	L _{max}	L _{eq}	限值(L _{eq})
			单位 dB (A)	单位 dB (A)	
厂界东侧 (N01)	2025/04/23 11:59	设备噪声	66	59	昼间≤65dB (A) 夜间≤55dB (A)
	2025/04/23 22:01		52	46	
厂界南侧 (N02)	2025/04/23 12:02	设备噪声	65	59	
	2025/04/23 22:05		49	46	
厂界西侧 (N03)	2025/04/23 12:07	设备噪声	64	59	
	2025/04/23 22:08		52	47	
厂界北侧 (N04)	2025/04/23 12:13	设备噪声	61	56	
	2025/04/23 22:12		52	46	
备注：限值来源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表 7-9 2025.04.24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	时间	声源描述	L _{max}	L _{eq}	限值(L _{eq})
			单位 dB(A)	单位 dB (A)	

厂界东侧（N01）	2025/04/24 19:33	设备噪声	60	57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2025/04/24 22:00		53	47	
厂界南侧（N02）	2025/04/24 19:37	设备噪声	59	57	
	2025/04/24 22:05		49	55	
厂界西侧（N03）	2025/04/24 19:42	设备噪声	60	56	
	2025/04/24 22:08		51	46	
厂界北侧（N04）	2025/04/24 19:46	设备噪声	60	57	
	2025/04/24 22:12		58	45	
备注：限值来源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4)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有关国家规定的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统计结果见表 7-10。

表 7-10 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量统计表

类别	指标名称	全厂总量控制 建议值 (t/a)	本期核定排放 量 (t/a)	实际排放量 (t/a) (本项目排入自然环境量)	符合 情况
废水	废水量	480	480	240	符合
	COD _{Cr}	0.019	0.019	0.0096	符合
	NH ₃ -N	0.001	0.001	0.0005	符合
废气	颗粒物	0.504	0.504	0.1342	符合

注：①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按照长兴兴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出水水质计算。

②本次验收工艺达产，企业生产为一班制，年工作时间按 2400h 计。DA001：颗粒物（0.00586kg/h×2400h=0.014t）；本项目平均生产工况为 90%，因此颗粒物折达产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56t，由于进口没有监测条件，无法确定废气收集效率，根据环评阶段无组织废气量为 0.052t，则 DA001 颗粒物折达产总排放量为 0.0676t；DA002：颗粒物（0.00547kg/h×2400h=0.013t）；本项目平均生产工况为 90%，因此颗粒物折达产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46t，由于进口没有监测条件，无法确定废气收集效率，根据环评阶段无组织废气量为 0.052t，则 DA002 颗粒物折达产总排放量为 0.0666t；综上，本次现行验收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1342t

③年工作时间由企业提供。

表八

8.1 验收监测结论

8.1.1 环评要求落实情况结论

本项目实际情况与环评要求落实情况见表 8-1。

表 8-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项目	环评中要求	落实情况
废水防治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长兴兴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实施雨污分流，项目现实际员工 20 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长兴兴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达标处理后排放；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排放。
废气防治	下料切割金属粉尘加强车间管理，无组织排放。本项目设置 4 台抛丸机，抛丸机均为全密闭设备，抛丸废气经设备直连密闭管道收集至“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各自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DA002、DA003、DA004）排放。	下料切割金属粉尘加强车间管理，无组织排放。本项目现行验收阶段设置 2 台抛丸机，抛丸机均为全密闭设备，抛丸废气经设备直连密闭管道收集至“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各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
噪声防治	合理布置设备位置，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加设减振垫；安装隔声门窗，生产时关闭门窗；平时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保养，加强工人生产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	基本落实。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加强厂区内绿化。厂界噪声能达到相关标准。
固体废物处置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布袋、收集的粉尘、废钢丸、金属边角料及金属屑、废石墨乳包装桶委托废旧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废液压油、废乳化液、含乳化液金属屑、含油废抹布和手套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般固废：废布袋、收集的粉尘、废钢丸、金属边角料及金属屑、废石墨乳包装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危险废物：废液压油、废乳化液、含乳化液金属屑、含油废抹布和手套收集后委托湖州一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不排放。 企业依托凯迪公司危废暂存库，已派专人负责，规范转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并于相关资质单位签订了危废处置协议。

8.1.2 污染物排放评价

1、浙江钧铭机械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BOD₅）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2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限值。

2、该企业 1#抛光粉尘出口、2#抛光粉尘出口颗粒物（烟尘、粉尘）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

3、该企业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控点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该企业东、南、西、北侧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

8.1.3 总体结论

浙江钧铭机械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配件及摩托车配件、紧固件、锻造件、冷挤件、冲压件 480 万套技改项目位于原环评审批地址，经验收监测废水、废气污染物已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结合实际情况分析，本项目基本能履行相关环保手续、项目主体及辅助工程已基本建成，产能未超过环评审批范围，环境保护及其他设施已按批复要求落实。据此，我单位认为浙江钧铭机械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配件及摩托车配件、紧固件、锻造件、冷挤件、冲压件 480 万套技改项目可申请建设项目先行性环境保护验收，现行验收产能为年产汽车配件及摩托车配件、紧固件、锻造件、冷挤件、冲压件 240 万套。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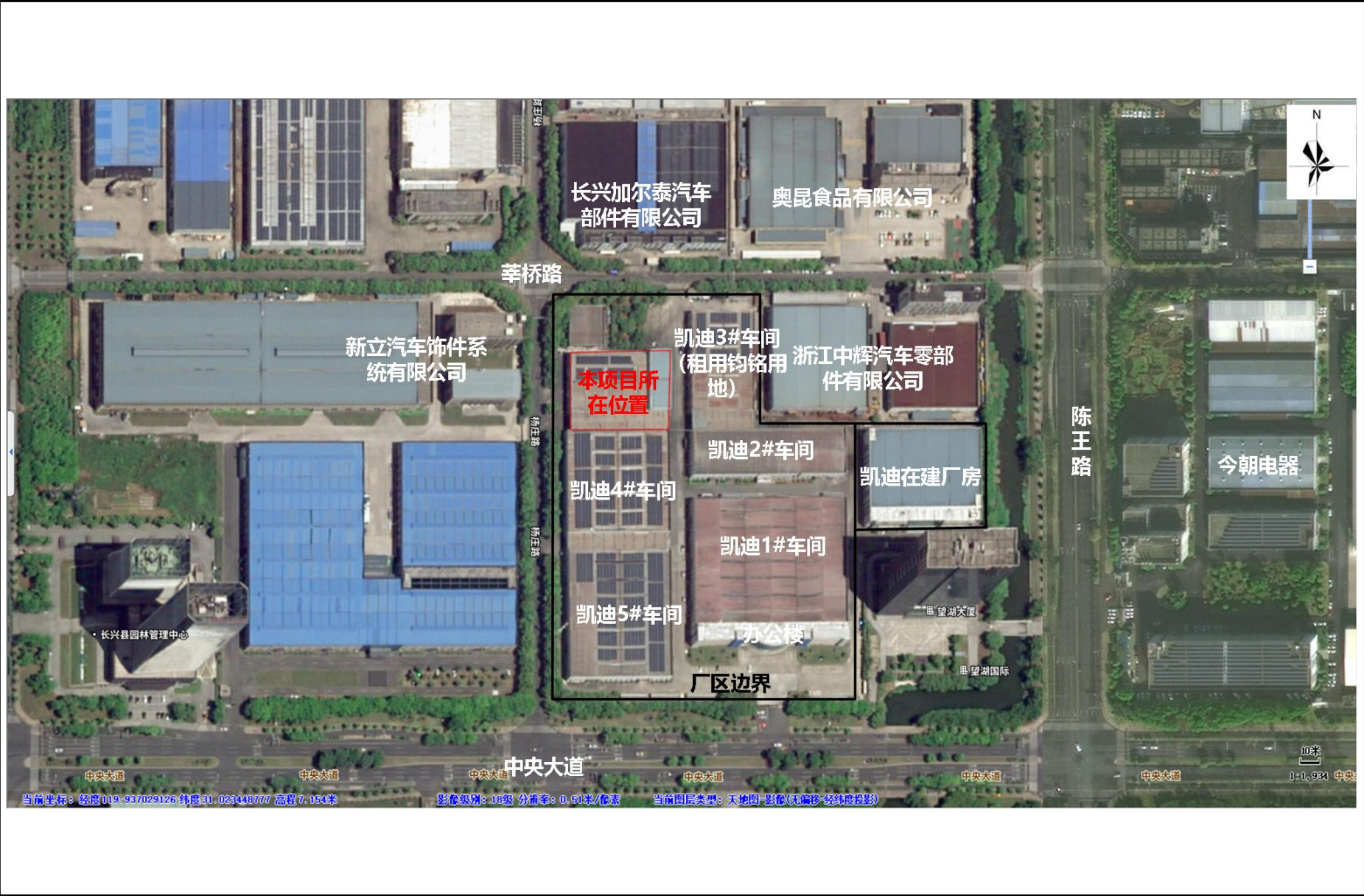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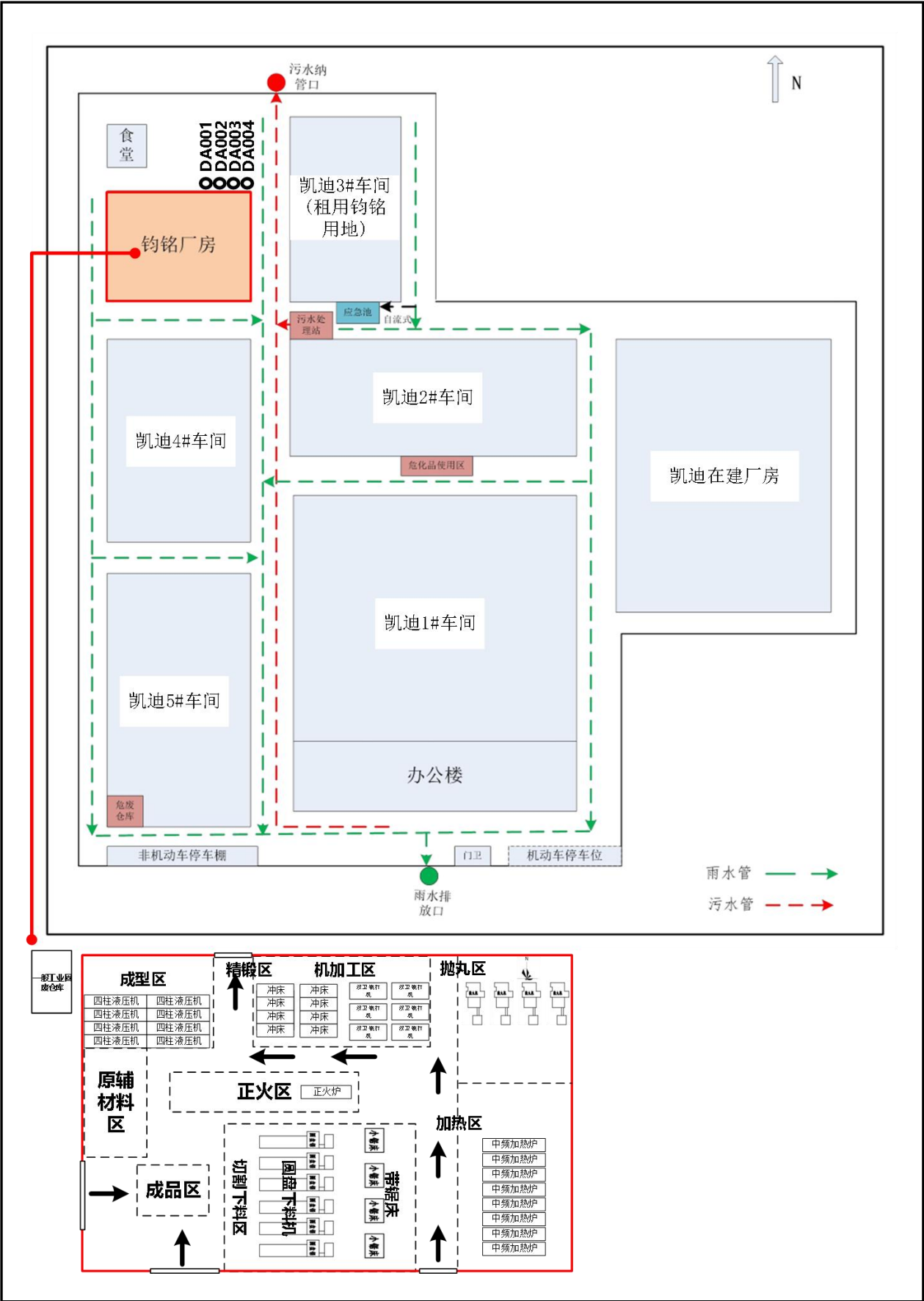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浙江钧铭机械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配件及摩托车配件、紧固件、锻造件、冷挤件、冲压件 480 万套技改项目					立项批准文号	2411-330522-04-02-620591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经济开发区 C 区 经三路东侧中央大道北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汽车制造业 C3670 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C3752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汽车配件及摩托车配件、紧固件、锻造件、冷挤件、冲压件 480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汽车配件及摩托车配件、紧固件、锻造件、冷挤件、冲压件 240 万套		环评单位	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湖州市生态环境环保局长兴分局					审批文号	湖长深改备【2025】1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3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 年 3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500566985179A001W			
	验收单位	浙江钧铭机械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湖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生产，生产负荷达到 90%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2			
	实际总投资(万元)	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1.25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300d				
运营单位		浙江钧铭机械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522784411907L		验收时间		2025.5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240	0.0480		0.0240	0.0480			
	化学需氧量						0.009	0.019		0.009	0.019			
	氨氮						0.0005	0.001		0.0005	0.001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工业烟粉尘						0.1342	0.504		0.1342	0.504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 地理位置及周围环境图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适用于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项目)

填报日期: 2025.3.12

项目名称	浙江钧铭机械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配件及摩托车配件、紧固件、锻造件、冷挤件、冲压件480万套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	长兴经济开发区C区经三路东侧中央大道北侧	占地(建筑、营业)面积(m²)	2568.68(约3.85亩)
建设单位	浙江钧铭机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吕红
联系人	杨庭虎	联系电话	13511266013
项目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5年1月		
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扩建		
承诺备案依据	☒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内,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及规模	☒ 工业生产类项目 ☐ 生态影响类项目 ☐ 畜禽养殖类项目 ☐ 核工业类项目(核设施的非放射性和非安全重要建设项目) ☐ 核技术利用类项目 ☐ 电磁辐射类项目		
主要环境影响	☒ 废气 ☒ 废水 ☒ 生活污水 ☐ 生产废水 ☒ 固废 ☒ 噪声 ☐ 生态影响 ☐ 辐射环境影响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 无环保措施: 切割下料金属粉尘通过加强车间管理后无组织排放。 ☒ 有环保措施: ☒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长兴兴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 抛丸粉尘采取布袋除尘器措施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 其他措施: 废布袋、收集的粉尘、废钢丸、金属边角料及金属屑、废石墨乳包装桶委托废旧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废液压油、废乳化液、含乳化液金属屑、废液压油桶、废乳化液桶、含油废抹布和手套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噪声:合理布置设备位置,选

		用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加设减振垫；安装隔声门窗，生产时关闭门窗；平时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保养，加强工人生产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
总量控制指标	工业烟粉尘0.504t/a，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排入自然环境的量为COD _{Cr} 0.019t/a，NH ₃ -N0.001t/a	
承诺：浙江钧铭机械有限公司及吕红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相关条件，是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项目。涉及总量控制的项目，投产前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并落实区域削减平衡方案。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浙江钧铭机械有限公司及吕红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吕红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湖长深改备[2024]第16号		



附件 3

浙江钧铭机械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配件及摩托车配件、紧固件、锻造件、冷挤件、冲压件 480 万套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备案承诺书

一、项目主要内容

(一) 项目单位：浙江钧铭机械有限公司

(二) 法定代表人：吕红

(三) 拟建地址：长兴经济开发区 C 区经三路东侧中央大道北侧

(四)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企业拟投资 1000 万元，不新增用地，在长兴经济开发区 C 区经三路东侧中央大道北侧利用原有建筑面积约 2568.68 m²的生产车间，新增中频加热炉、冲床、四柱压液机、抛丸机等生产及辅助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汽车配件及摩托车配件、紧固件、锻造件、冷挤件、冲压件 480 万套的生产能力，预计年销售额 13000 万元，税收 950 万元，利润 1000 万元。

(五)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废气：下料切割金属粉尘加强车间管理，无组织排放；本项目设置 4 台抛丸机，抛丸机均为全密闭设备，抛丸废气经设备直连密闭管道收集至“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各自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DA002、DA003、DA004）排放。



废水：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长兴兴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

噪声：合理布置设备位置，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加设减振垫；安装隔声门窗，生产时关闭门窗；平时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保养，加强工人生产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

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布袋、收集的粉尘、废钢丸、金属边角料及金属屑、废石墨乳包装桶委托废旧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废液压油、废乳化液、含乳化液金属屑、含油废抹布和手套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六）总投资及环保投资：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

二、承诺内容

（一）项目建设单位承诺本项目属于《长兴县“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外，符合项目准入环境标准的环评等级降为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项目。

（二）项目建设单位承诺项目建设期符合以下条件 and 标准：

1.项目选址符合分区管控要求、符合相关行业环境准入要求和环境准入指导意见等，符合项目所依托的工业有关专项规划和园区规划及其规划环评要求。

2.项目建设过程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市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3.建设项目在投产或者使用前，对照承诺备案的要求，按规范自行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公开验收结果并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验收信息。

4.按法律法规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并按照排污许可的规定排放污染物。

5.应完成应急预案的，在项目投产前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落实危废处置、废水纳管等协议，未落实协议不投产。

(三) 项目建设单位承诺项目运营期符合以下条件和标准：

6.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生产过程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省市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7.项目的污染防治措施须严格按照安全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应急管理部门的要求实施，并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项目污染防治措施进行设计。

8.建设项目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重金属等主要污染物排放量须符合总量控制要求，未取得或落实总量削减平衡意见不投入生产。

9.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相关执行标准出台或修改，从新。

10.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环保管理制度，自觉接受环保主管部门监督、检查，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三、相应责任

承诺方不履行承诺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由相关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同时，今后项目环评改革政策,按相应审批程序办理。

四、本承诺书一式两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承诺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13511266013



2015年3月12日

附件 2 排污许可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522784411907L001X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钧铭机械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长兴经济开发区C
区经三路东侧中央大道北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2784411907L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3月13日

有效期：2025年03月13日至2030年03月12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3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2784411907L (1/1)	
名 称	浙江钧铭机械有限公司
类 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长兴经济开发区 C 区经三路东侧中央大道北侧
法定代表人	吕红
注 册 资 本	伍佰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06 年 01 月 09 日
营 业 期 限	2006 年 01 月 09 日 至 2026 年 01 月 08 日
多 证 合 一	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经 营 范 围	汽车配件及摩托车配件 (均除发动机及前置许可经营项目)、冲压件、 紧固件、锻造件制造、销售;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 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8 年 03 月 09 日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zj.gsx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4 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环境卫生有偿服务协议书

甲方：浙江均铭机械有限公司

乙方：长兴南高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为加强企业环境卫生管理及规范垃圾清运，进一步提升企业形象，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就乙方清运甲方产生的其他垃圾（须做好垃圾分类）事宜，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内容：其他垃圾清运（不包含施工土头、树枝等杂物，易燃易爆物品）。

二、服务时间：2025 年 3 月 10 日起至2026 年 3 月 9 日止。

三、服务费用：按现有垃圾量，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垃圾清运服务费为叁仟陆佰元整（¥：3600 元）。

四、付款方式：协议签订后七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

五、甲方不得拖欠垃圾清理服务费用，如甲方拖欠服务费，乙方有权单方面停止服务工作，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甲方的卫生设施由甲方负责解决，同时必须保证垃圾桶附近的路面畅通。

七、管道疏通、化粪池清理、建筑垃圾及其他需清理的垃圾另行协商，特殊垃圾如化学物质等由甲方按国家规定自行处理。

八、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必须甲、乙双方协商后补充新的条款，新补充的条款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联系电话：13511266013



联系电话：13957253622

附件 5 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固废协议

甲方:浙江钧铭机械有限公司

乙方:张济伟,身份证号(34122219771018789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平、自愿、平等、诚信之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公司将指定“废布袋、收集的粉尘、废钢丸、金属边角料及金属屑”给乙方收购清理

二:乙方需付给甲方保证金 2000 元人民币(贰仟圆人民币)

三:收购价格每吨 500 元人民币,市场价格如有上下浮动超过 20% 以上可随行就市调整

四:乙方在收购、清理甲方抛丸机灰、氧化皮期间,按照甲方公司的要求,定期将一般固体废物等清出甲方公司,并确保区域干净整洁,如有违规,每次处罚 200 元人民币,在押金中扣除

五:乙方在甲方公司,收购、清理抛丸机灰、氧化皮期间要确保安全操作,并合法、合规处置,不得造成环境污染,如作业期间发生一切安全事故或违法行为的由乙方自己全部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六:甲方考虑到乙方辛劳,协议期间,甲方将公司的抛丸机灰、氧化皮指定乙方收购、清理

七:协议有效期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八: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刻生效

甲方签章:



2025 年 1 月 7 日

乙方签章:



2025 年 1 月 7 日

附件 6 危废处置利用协议（与房东凯迪汽车共同签订）

湖州一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处置服务协议书

合同编号：YH-SJ-2024-0101-060

甲方：浙江凯迪汽车部件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湖州一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和诚信的原则下，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的相关事宜，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危险废物基本信息

序号	危废名称	废物代码	年申报量（吨）	物理性状	包装方式
1	废乳化液	900-006-09	8	液态	桶
2	废矿物油	900-249-08	3	液态	桶
3	废淬火油	900-210-08	5	液态	桶

第二条 甲、乙双方权责

1、甲方须向乙方提供企业和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并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所有提供的纸质资料须加盖甲方的公章。

2、甲方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上述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储存，不同类型的危废采用相应的封装容器。封装容器必须做到外观无破损、无泄漏、表面无污染，如甲方的包装容器不符合乙方要求，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该部分危废。

3、甲方应保证每次处置的废物性状的所提供的资料基本相符，乙方有权对甲方要求处置的废物进行抽检，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或样品性状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已拉至乙方厂内的将予退货，运费由甲方承担。

4、若甲方需乙方处置的危废种类发生变化，且在乙方处置范围内时，需改签或补签协议。

5、若甲方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某特殊原因而导致某些批次危废性状发生重大变化时，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经双方协商，可重新签订相关处置协议。若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在该废物的清理、运输、储存和处置等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的，甲方须承担相应责任。若由

第 1 页 共 3 页

第 1 页 共 3 页

委托处置服务协议书

合同编号: YH-SJ--2024-0101-060

甲方: 浙江凯迪汽车部件工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湖州一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和诚信的原则下,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的相关事宜,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危险废物基本信息

序号	危废名称	废物代码	年申报量(吨)	物理性状	包装方式
1	废乳化液	900-006-09	8	液态	桶
2	废矿物油	900-249-08	3	液态	桶
3	废淬火油	900-210-08	5	液态	桶

第二条 甲、乙双方权责

1、甲方须向乙方提供企业和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并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所有提供的纸质资料须加盖甲方的公章。

2、甲方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上述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储存,不同类型的危废采用相应的封装容器。封装容器必须做到外观无破损、无泄漏、表面无污染,如甲方的包装容器不符合乙方要求,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该部分危废。

3、甲方应保证每次处置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基本相符,乙方有权对甲方要求处置的废物进行抽检,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或样品性状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已拉至乙方厂内的将予退货,运费由甲方承担。

4、若甲方需乙方处置的危废种类发生变化,且在乙方处置范围内时,需改签或补签协议。

5、若甲方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某特殊原因而导致某些批次危废性状发生重大变化时,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经双方协商,可重新签订相关处置协议。若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在该废物的清理、运输、储存和处置等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的,甲方须承担相应责任。若由

附件 7 验收检测报告



普洛赛斯 PROCESS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普洛赛斯检（2025）第 H04052 号

委托单位： 浙江钧铭机械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环保验收项目检测



湖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湖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一、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全称	浙江钧铭机械有限公司		
	地址	长兴经济开发区 C 区经三路东侧中央大道北侧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杨庭虎/13511266013		
项目名称	环保验收项目检测			
项目地址	长兴经济开发区 C 区经三路东侧中央大道北侧			
来样方式	本公司采样	采样日期	2025/04/23-2025/04/24	
检测地点	公司实验室/现场检测	接收日期	2025/04/24-2025/04/25	
样品数量	水样：27.0L 气样：36 个	检测日期	2025/04/23-2025/04/30	
检测类别 及项目	废水：pH 值、总磷、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废气：颗粒物（烟尘、粉尘）、总悬浮颗粒物、排气流量、排气流速、排气温度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主要检测 仪器设备	PHBJ-260 便携式 pH 计（HP111）、ZR-3923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HP145-1/HP145-2/HP145-3/HP145-4）、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HP22）、ZR-3260D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HP120）、UV-18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HP01）、 LB-901COD 恒温加热器（HP87-1/87-2）、CPA225D 电子天平（HP80）、PX224ZH/E 电子天平（HP131）、JPSJ-605 溶解氧测定仪（HP94）、T6 新悦可见分光光度计 （HP109）			
说明	2025 年 04 月 23 日至 2025 年 04 月 24 日检测期间，浙江钧铭机械有限公司正常运营，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编制人: 周微

审核人:

批准人:

签发日期:



共 6 页 第 1 页

二、检测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颗粒物 (烟尘、粉尘)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排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排气流速	
	排气温度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备注：1. 废水采样按 HJ91.1-2019《污水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2. 固定源废气采样按 HJ/T 397-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3. 无组织废气采样按 HJ/T 55-2000《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执行。

三、检测结果

表 3-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及性状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2025/04/23	2025/04/24	
生活污水排放口 (W01) 微黄、微浊 第一次	pH 值	无量纲	7.5	7.3	6-9
	氨氮	mg/L	2.16	2.31	35
	总磷	mg/L	0.16	0.12	8
	化学需氧量	mg/L	97	66	500
	悬浮物	mg/L	17	18	4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33.5	22.9	300
生活污水排放口 (W01) 微黄、微浊 第二次	pH 值	无量纲	7.3	7.6	6-9
	氨氮	mg/L	2.43	2.48	35
	总磷	mg/L	0.13	0.10	8
	化学需氧量	mg/L	88	75	500
	悬浮物	mg/L	19	16	4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31.2	26.3	300

生活污水排放口 (W01) 微黄、微浊 第三次	pH 值	无量纲	7.7	7.6	6-9
	氨氮	mg/L	2.21	2.25	35
	总磷	mg/L	0.15	0.14	8
	化学需氧量	mg/L	83	63	500
	悬浮物	mg/L	17	17	4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29.1	21.6	300
生活污水排放口 (W01) 微黄、微浊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7.5	7.8	6-9
	氨氮	mg/L	2.56	2.64	35
	总磷	mg/L	0.17	0.15	8
	化学需氧量	mg/L	93	79	500
	悬浮物	mg/L	18	19	4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32.3	27.7	300

备注：限值来源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限值来源于《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限值。

表 3-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测试时间	/	2025/04/23				/
测试点位	/	1#抛光粉尘出口 (G01)				/
排气筒高度	m	15				/
检测频次	/	1	2	3	均值	/
排气流量	m ³ /h	938	953	891	/	/
排气流速	m/s	2.3	2.4	2.2	/	/
排气温度	℃	20.9	20.9	21.9	/	/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排放浓度	mg/m ³	4.5	4.9	5.7	5.0	120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排放速率	kg/h	4.22×10 ⁻³	4.67×10 ⁻³	5.08×10 ⁻³	4.66×10 ⁻³	3.5

备注：限值来源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

表 3-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测试时间	/	2025/04/24				/
测试点位	/	1#抛光粉尘出口 (G01)				/
排气筒高度	m	15				/
检测频次	/	1	2	3	均值	/
排气流量	m ³ /h	1033	975	958	/	/
排气流速	m/s	2.6	2.4	2.4	/	/
排气温度	℃	22.0	22.6	22.6	/	/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排放浓度	mg/m ³	7.4	6.6	7.4	7.1	120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排放速率	kg/h	7.64×10 ⁻³	6.44×10 ⁻³	7.09×10 ⁻³	7.06×10 ⁻³	3.5

备注：限值来源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

表 3-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测试时间	/	2025/04/23				/
测试点位	/	2#抛光粉尘出口（G02）				/
排气筒高度	m	15				/
检测频次	/	1	2	3	均值	/
排气流量	m ³ /h	919	946	975	/	/
排气流速	m/s	2.3	2.3	2.4	/	/
排气温度	℃	21.4	21.2	22.0	/	/
颗粒物（烟尘、粉尘） 排放浓度	mg/m ³	5.5	4.8	4.9	5.1	120
颗粒物（烟尘、粉尘） 排放速率	kg/h	5.06×10 ⁻³	4.54×10 ⁻³	4.78×10 ⁻³	4.79×10 ⁻³	3.5

备注：限值来源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

表 3-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测试时间	/	2025/04/24				/
测试点位	/	2#抛光粉尘出口（G02）				/
排气筒高度	m	15				/
检测频次	/	1	2	3	均值	/
排气流量	m ³ /h	1008	1000	1026	/	/
排气流速	m/s	2.5	2.5	2.6	/	/
排气温度	℃	22.3	22.3	22.5	/	/
颗粒物（烟尘、粉尘） 排放浓度	mg/m ³	5.9	5.8	6.5	6.1	120
颗粒物（烟尘、粉尘） 排放速率	kg/h	5.95×10 ⁻³	5.80×10 ⁻³	6.67×10 ⁻³	6.14×10 ⁻³	3.5

备注：限值来源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

表 3-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采样时段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2025/04/23	2025/04/24
厂界 上风向 (G03)	第一次	0.189	0.183
	第二次	0.187	0.169
	第三次	0.195	0.170
厂界 下风向 (G04)	第一次	0.489	0.331
	第二次	0.362	0.358
	第三次	0.354	0.355
厂界 下风向 (G05)	第一次	0.313	0.393
	第二次	0.375	0.486
	第三次	0.433	0.386

厂界 下风向 (G06)	第一次	0.480	0.324
	第二次	0.375	0.485
	第三次	0.356	0.413
最大值		0.489	0.486
限值		1.0	
备注：限值来源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3-7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	时间	声源描述	L _{max}	L _{eq}	限值(L _{eq})
			单位 dB(A)	单位 dB(A)	
厂界东侧 (N01)	2025/04/23 11:59	设备噪声	66	59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2025/04/23 22:01		52	46	
厂界南侧 (N02)	2025/04/23 12:02	设备噪声	65	59	
	2025/04/23 22:05		49	46	
厂界西侧 (N03)	2025/04/23 12:07	设备噪声	64	59	
	2025/04/23 22:08		52	47	
厂界北侧 (N04)	2025/04/23 12:13	设备噪声	61	56	
	2025/04/23 22:12		52	46	
备注：限值来源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表 3-8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	时间	声源描述	L _{max}	L _{eq}	限值 (L _{eq})
			单位 dB(A)	单位 dB(A)	
厂界东侧 (N01)	2025/04/24 19:33	设备噪声	60	57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2025/04/24 22:00		53	47	
厂界南侧 (N02)	2025/04/24 19:37	设备噪声	59	57	
	2025/04/24 22:05		49	55	
厂界西侧 (N03)	2025/04/24 19:42	设备噪声	60	56	
	2025/04/24 22:08		51	46	
厂界北侧 (N04)	2025/04/24 19:46	设备噪声	60	57	
	2025/04/24 22:12		58	45	
备注: 限值来源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四、检测结果评价

2025 年 04 月 23 日至 04 月 24 日检测期间:

1、浙江钧铭机械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₅) 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2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限值。

2、该企业 1#抛光粉尘出口、2#抛光粉尘出口颗粒物（烟尘、粉尘）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

3、该企业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控点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该企业东、南、西、北侧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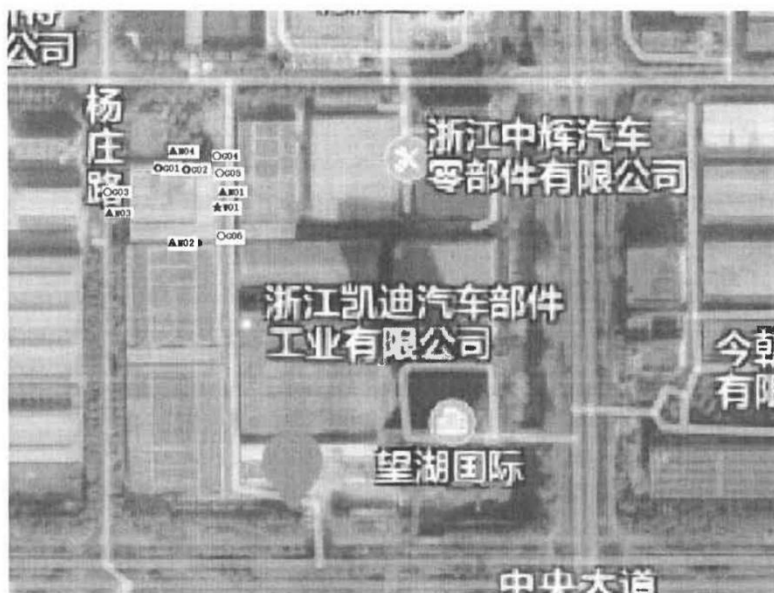
******* 报 告 结 束 *******

普洛赛斯检
2025.11.11
A. 1111111111
1111111111

附表 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5/04/23	西	2.5-2.6	24-25	100.3-100.4	晴
2025/04/24	西	3.0-3.1	23-25	100.1-100.3	多云

附图



注：◎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为废水采样点位，▲为噪声检测点位。

企业生产工况说明

我单位浙江钧铭机械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配件及摩托车配件、紧固件、锻造件、冷挤件、冲压件 480 万套技改项目验收监测由湖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开展验收监测。

为保证该项目验收监测工作顺利进行，我单位已提前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在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所有设备正常生产，各项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生产工况满足环境保护竣工验收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我单位生产工况及对应环境保护处理设施信息如下。

设计规模	实际能力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实际年加工量 (万套/年)	生产负荷
年产汽车配件及摩托车配件、紧固件、锻造件、冷挤件、冲压件 480 万套	年产汽车配件及摩托车配件、紧固件、锻造件、冷挤件、冲压件 240 万套	2025 年 4 月 23 日	汽车配件及摩托车配件、紧固件、锻造件、冷挤件、冲压件	216	90.00%
		2025 年 4 月 24 日	汽车配件及摩托车配件、紧固件、锻造件、冷挤件、冲压件	214	89.17%
备注	1、年生产天数按 300 天计； 2、监测期间产品产量数据由企业提供。				

*声明：以上填写内容及所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的，我/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交的内容真实性负责。



附件 8 竣工公示、调试公示

浙江钧铭机械有限公司

年产汽车配件及摩托车配件、紧固件、锻造件、冷挤件、冲压件

480万套技改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公示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第十一条规定，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现予以公示。

一、竣工日期

竣工时间为2025年3月12日。

对本项目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公众可以在相关信息公开后，以电子邮件、信函方式向建设单位咨询或提出意见。

建设单位：浙江钧铭机械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经济开发区 C 区经三路东侧中央大道北侧



调试公示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 以及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现将浙江钧铭机械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配件及摩托车配件、紧固件、锻造件、冷挤件、冲压件 480 万套技改项目调试公示如下:

项目名称: 浙江钧铭机械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配件及摩托车配件、紧固件、锻造件、冷挤件、冲压件 480 万套技改项目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经济开发区 C 区经三路东侧中央大道北侧

建设单位: 浙江钧铭机械有限公司

公示内容: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起止时间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1 日

公示时间: 2025 年 4 月 1 日

公示期间, 对上述公示内容如有异议, 请以书面形式反馈, 个人需署真实姓名, 单位需加盖公章。



附件 9 应急预案备案

附件 1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申请表

单位名称	浙江钧铭机械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30522784411907L
法定代表人	吕红	联系电话	13511266013
联系人	韩先锋	联系电话	13587929399
传 真	/	电子信箱	/
单位地址	长兴经济开发区 C 区经三路东侧		
预案名称	浙江钧铭机械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预案	编制单位	浙江钧铭机械有限公司
风险级别	一般环境风险[一般-大气 (Q0) +一般-水 (Q0)]		
本单位于 年 月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申请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附件 2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备案意见	浙江钧铭机械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收讫，经形式审查，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330522-2025-120-L		
受理部门负责人	张 鑫	经办人	陈连生

33052200504
长兴县环境保护局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5 年 7 月 25 日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及较小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5 个备案，则编号为：330110-2015-025-H；如果是跨区域企业，则编号为 330110-2015-025-HT。

附件 10 原料 MSDS 报告

报告编号: SH20170510C/05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产品名称 : 石墨防护润滑剂

申请方 : 青岛远大石墨有限公司

地址 : 山东省莱西市经济开发区九江东路

由上海际畅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签署

编制 : Stanley Yao



日期: 2017 年 05 月 15 日

上海际畅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 021-60345500
传真: 021-60919230
E-mail: info@ictsgroup.cn
网址: www.ictsgroup.cn

1/7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SDS)

第1部分 –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产品名称:	石墨防护润滑剂
型号:	RDSM 8
制造商:	青岛远大石墨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莱西市经济开发区九江东路
邮编:	266600
电话:	+86 15806510782
传真:	0532-88428700
紧急情况联系	
联系人:	郝于
电话:	0532-88428108
传真:	0532-88428700
手机:	+86 15315006213
邮箱:	yuandashimo@163.com

第2部分 – 危险性概述

GHS-分类: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2
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2A

GHS 标签要素

危险性象形图:



警示词: 警告

危险性说明:

H315	造成皮肤刺激
H319	造成严重眼刺激

警告说明

预防:

P264	作业后彻底清洗。
P280	戴防护手套/戴防护眼罩/戴防护面具。

措施:

P302+P352	如皮肤沾染: 用水充分清洗。
P332+P313	如发生皮肤刺激: 求医/就诊。
P362	脱掉所有沾染的衣服, 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P305+P351+P338	如进入眼睛: 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 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
P337+P313	如仍觉眼刺激: 求医/就诊。

报告编号: SH20170510C/05
其他危害:

无。



第3部分 - 成分 / 组成信息

化学品名称	CAS No.	含量%
石墨	7782-42-5	25
合成介质	1344-09-8	16
纤维素	-	1
水	-	58

第4部分 -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脱去污染衣物, 以肥皂水及清水彻底冲洗皮肤。如发生皮肤刺激: 求医/就诊。
眼睛接触:	提起眼睑, 用大量清水冲洗, 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 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如发生刺激症状, 立即就医。
吸入:	离开暴露现场, 以呼吸新鲜空气, 保持呼吸道通畅。如果感觉不适, 就医。
食入:	用水漱口。尽可能大量喝水, 并立即就医。

第5部分 - 消防措施

适合的灭火剂	用水雾, 抗乙醇泡沫, 干粉或二氧化碳灭火。
危险分解产物	无数据资料。 本品不燃。
特定方法	佩戴自给正给式呼吸器和全副防护工具。

第6部分 - 泄露应急处理

关于个人防护设备的选择指南, 见安全技术说明书的第8章。关于处置信息, 请参阅第13章。请遵从所有适用的地方及国际法规。

个人防护措施, 防护用具, 紧急措施	使用个人防护用品。避免直接接触泄露物。人员疏散到安全区域。
环境防范措施:	安全的情况下, 可采取措施防止进一步的泄漏或溢出。不要让产品进入下水道。

上海际畅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 021-60345500
传真: 021-60919230
E-mail: info@ictsgroup.cn
网址: www.ictsgroup.cn

3/7



报告编号: SH20170510C/05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
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用惰性吸收材料(如沙土等)吸收并用布擦拭污染的表面。收集物
放置到容器中去,根据当地规定处理。

第7部分 - 操作处置与储存

处理: 使用适当的防护设备。
避免直接接触皮肤和眼睛。
在处理产品时,不要在现场吃饭,喝酒,吸烟。
不使用时,保证包装容器的密闭。
操作后,进食、饮水和抽烟前用清水和肥皂洗手。
储存: 贮存在阴凉处。使容器保持密闭,储存在干燥通风处。

第8部分 -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职业接触限值: 无 GBZ 2.1-2007 所规定的在工作场所需要监控的限制成分。
监测方法: 无资料。
工程控制: 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装置。
呼吸防护: 不需要。
眼睛防护: 化学安全护目镜或护面罩。
皮肤及身体防护: 全身防护服。
手部防护: 戴塑料或橡胶手套。
其他防护: 处理此物后,须彻底洗手。

第9部分 - 理化特性

外观: 液体。
气味: 无味。
气味阈值: 无资料。
pH: 无资料。
熔点: 无资料。
沸点: 无资料。
闪点: 不适用。
蒸发速率: 无资料。
易燃性: 本品不燃。
爆炸极限
 下限%(V/V): 不适用。
 上限%(V/V): 不适用。

上海际畅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 021-60345500
传真: 021-60919230
E-mail: info@ictsgroup.cn
网址: www.ictsgroup.cn

4/7



报告编号: SH20170510C/05

蒸气压:	无资料。
蒸气密度(空气=1):	无资料。
相对密度(水=1):	无资料。
溶解度:	部分溶于水。
辛醇/水分配系数:	无资料。
自燃温度:	不适用。
分解温度:	无资料。
粘度:	无资料。

第10部分 -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	正常情况下稳定。
禁忌物:	避免接触酸、强氧化剂。
避免接触的条件:	无资料。
聚合危害:	不会发生。
分解产物:	正常情况下不会产生危害的分解产物。

第 11 部分 -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无数据资料。
亚急性和慢性毒性:	没有已知的重大影响或危害。
皮肤腐蚀/刺激:	造成皮肤刺激。
严重眼睛损伤/眼刺激	造成严重眼刺激。
致敏性:	没有已知的重大影响或危害。
诱变性:	没有已知的重大影响或危害。
致癌性:	IARC: 此产品中没有大于或等于 0.1%含量的组分被 IARC 鉴别为可能的或肯定的人类致癌物。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接触):	没有已知的重大影响或危害。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	没有已知的重大影响或危害。

第 12 部分 - 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理:	无资料。
持久性和降解性:	无资料。

上海际畅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 021-60345500
传真: 021-60919230
E-mail: info@ictsgroup.cn
网址: www.ictsgroup.cn

5/7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SDS)

第1部分 –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产品名称:	石墨防护润滑剂
型号:	RDSM 8
制造商:	青岛远大石墨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莱西市经济开发区九江东路
邮编:	266600
电话:	+86 15806510782
传真:	0532-88428700
紧急情况联系	
联系人:	郝于
电话:	0532-88428108
传真:	0532-88428700
手机:	+86 15315006213
邮箱:	yuandashimo@163.com

第2部分 – 危险性概述

GHS-分类: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2
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2A

GHS 标签要素

危险性象形图:



警示词: 警告
危险性说明: H315 造成皮肤刺激
H319 造成严重眼刺激

警告说明

预防: P264 作业后彻底清洗。
P280 戴防护手套/戴防护眼罩/戴防护面具。

措施: P302+P352 如皮肤沾染: 用水充分清洗。
P332+P313 如发生皮肤刺激: 求医/就诊。
P362 脱掉所有沾染的衣服, 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P305+P351+P338 如进入眼睛: 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 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
P337+P313 如仍觉眼刺激: 求医/就诊。

报告编号: SH20170510C/05
其他危害:

无。



第3部分 - 成分 / 组成信息

化学品名称	CAS No.	含量%
石墨	7782-42-5	25
合成介质	1344-09-8	16
纤维素	-	1
水	-	58

第4部分 -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脱去污染衣物, 以肥皂水及清水彻底冲洗皮肤。如发生皮肤刺激: 求医/就诊。
眼睛接触:	提起眼睑, 用大量清水冲洗, 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 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如发生刺激症状, 立即就医。
吸入:	离开暴露现场, 以呼吸新鲜空气, 保持呼吸道通畅。如果感觉不适, 就医。
食入:	用水漱口。尽可能大量喝水, 并立即就医。

第5部分 - 消防措施

适合的灭火剂	用水雾, 抗乙醇泡沫, 干粉或二氧化碳灭火。
危险分解产物	无数据资料。 本品不燃。
特定方法	佩戴自给正给式呼吸器和全副防护工具。

第6部分 - 泄露应急处理

关于个人防护设备的选择指南, 见安全技术说明书的第8章。关于处置信息, 请参阅第13章。请遵从所有适用的地方及国际法规。

个人防护措施, 防护用具, 紧急措施	使用个人防护用品。避免直接接触泄露物。人员疏散到安全区域。
环境防范措施:	安全的情况下, 可采取措施防止进一步的泄漏或溢出。不要让产品进入下水道。

上海际畅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 021-60345500
传真: 021-60919230
E-mail: info@ictsgroup.cn
网址: www.ictsgroup.cn

3/7



报告编号: SH20170510C/05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用惰性吸收材料(如沙土等)吸收并用布擦拭污染的表面。收集物放置到容器中去,根据当地规定处理。

第7部分 - 操作处置与储存

处理: 使用适当的防护设备。
避免直接接触皮肤和眼睛。
在处理产品时,不要在现场吃饭,喝酒,吸烟。
不使用时,保证包装容器的密闭。
操作后,进食、饮水和抽烟前用清水和肥皂洗手。

储存: 贮存在阴凉处。使容器保持密闭,储存在干燥通风处。

第8部分 -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职业接触限值: 无 GBZ 2.1-2007 所规定的在工作场所需要监控的限制成分。

监测方法: 无资料。

工程控制: 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装置。

呼吸防护: 不需要。

眼睛防护: 化学安全护目镜或护面罩。

皮肤及身体防护: 全身防护服。

手部防护: 戴塑料或橡胶手套。

其他防护: 处理此物后,须彻底洗手。

第9部分 - 理化特性

外观: 液体。

气味: 无味。

气味阈值: 无资料。

pH: 无资料。

熔点: 无资料。

沸点: 无资料。

闪点: 不适用。

蒸发速率: 无资料。

易燃性: 本品不燃。

爆炸极限
 下限%(V/V): 不适用。
 上限%(V/V): 不适用。

上海际畅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 021-60345500
传真: 021-60919230
E-mail: info@ictsgroup.cn
网址: www.ictsgroup.cn

4/7



报告编号: SH20170510C/05

蒸气压:	无资料。
蒸气密度(空气=1):	无资料。
相对密度(水=1):	无资料。
溶解度:	部分溶于水。
辛醇/水分配系数:	无资料。
自燃温度:	不适用。
分解温度:	无资料。
粘度:	无资料。

第10部分 -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	正常情况下稳定。
禁忌物:	避免接触酸、强氧化剂。
避免接触的条件:	无资料。
聚合危害:	不会发生。
分解产物:	正常情况下不会产生危害的分解产物。

第 11 部分 -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无数据资料。
亚急性和慢性毒性:	没有已知的重大影响或危害。
皮肤腐蚀/刺激:	造成皮肤刺激。
严重眼睛损伤/眼刺激	造成严重眼刺激。
致敏性:	没有已知的重大影响或危害。
诱变性:	没有已知的重大影响或危害。
致癌性:	IARC: 此产品中没有大于或等于 0.1%含量的组分被 IARC鉴别为可能的或肯定的人类致癌物。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接触):	没有已知的重大影响或危害。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	没有已知的重大影响或危害。

第 12 部分 - 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理:	无资料。
持久性和降解性:	无资料。

上海际畅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 021-60345500
传真: 021-60919230
E-mail: info@ictsgroup.cn
网址: www.ictsgroup.cn

5/7

浙江钧铭机械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浙江钧铭机械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目 录

- 一、总则
- 二、环保管理职责
- 三、环境保护工作日常管理
- 四、废水排放管理
- 五、废气排放管理
- 六、固体废物处置管理
- 七、噪声处置管理
- 八、污染事故管理
- 九、附则

第一章总则

- 1、为保护和改善企业环境，防治污染，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经济建设与环境保护的协调发展，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 2、制定本制度的目的是：宣传与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充分、合理的利用各种资源、能源，控制和预防环境污染，促进本企业生产发展，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尽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污染。
- 3、我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坚持推行清洁生产、实行生产全过程污染控制的原则；实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原则。

第二章环保管理职责

-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要求，公司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部门，全面负责本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和监测任务，改善企业环境状况，减少企业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并协调企业与政府环保部门的工作。
- 5、环保管理部门职责：
 - (1) 在公司分管领导负责下，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本企业环保工作的管理、监察和测试等。
 - (2) 负责组织制定环保长远规划和年度总结报告。
 - (3) 监督检查本公司执行“三废”治理情况，参加改建项目方案的研究和审查工作，并参加验收，提出环保意见和要求。
 - (4) 组织企业内部环境监测，掌握原始记录，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帐，做好环保资料归档和统计工作，按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报告。
 - (5) 对员工进行环保法律、法规教育和宣传，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并对环保岗位进行培训考核。

第三章环境保护工作日常管理

- 6、把环境保护工作纳入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全过程中，实现全过程、全天候、全员的环保管理，在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的同时，必须有环保工作内容。
- 7、积极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普及环保知识，提高全员的环保意识，重点要作好“4.22 世界地球日”和“6.5 世界环境日”的宣传工作。
- 8、完善环保各项基础资料。
- 9、环保人员要重视防治“三废”污染，保护环境。要把环境保护工作作为生产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实行生产环保一起抓。
- 10、环境保护工作关系到周边环境和每个职工的身体健 康及企业生产发展，企业员工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工作制度，任何违反环保工作制度，造成事故者，必根据事故程度追究责任。
- 11、对环保设施、设备等要认真管理，建立定期检查、维修和维修后验收制度，保证设备、设施完好，运转率达到考核指标要求。

第四章 废水排放管理

- 12、本项目生活污水收集后经过化粪池处理后纳管至长兴兴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中处理，经处理达标后排放。

第五章

废气排放管理

- 13、本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排放限值。

第六章 固体废物处置管理

- 14、营运期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中有关规定。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废布袋、收集的粉尘、废钢丸、金属边角料及金属屑、废石墨乳包装桶等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委

托废旧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液压油、废乳化液、含乳化液金属屑、含油废抹布和手套等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第七章 噪声处置管理

15、营运期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挤出机等高噪声设备加设减振垫；加强厂区绿化，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安装隔声门窗，生产时关闭门窗；平时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保养，加强工人生产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标准。

第八章 污染事故管理

16、本项目危废暂存量较小，且危险固废贮存场所已基本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有关规定，暂存场所地面进行防腐蚀、防渗处理，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措施，危险固废暂存区域设置了规范的泄漏液体收集装置以及二次防渗设施，风险很小。针对可能发生的由火灾引起的水污染、大气污染等事故后，立即上报环保部门与政府主管部门，按照应急管理部门的指示开展救援，将污染突发事故对人员、财产和环境造成的损失降至最小程度，最大限度地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及生态环境安全。

17、污染事故后，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妥善做好事故的善后工作，并协助环保部门做好事故原因的调查和处理，制定出防范事故再发生的措施。

第九章 附 则

18、制度与国家法律、法规等部门文件有抵触时，按上级文件规定执行。

19、本制度至发布之日起实施。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进行如下说明：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在施工时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且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而且报告中包含环境保护篇章和环境保护施投资概算，且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

1.2 施工简况

建设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因此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表 1 建设项目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	执行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钧铭机械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配件及摩托车配件、紧固件、锻造件、冷挤件、冲压件 480 万套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钧铭机械有限公司
项目竣工时间	2025 年 3 月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25 年 4 月
自主验收方式	委托其他机构验收
受委托机构的名称、资质和能力	浙江钧铭机械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报告（表）完成时间	2025 年 7 月
提出验收意见的方式和时间	于 2025 年 7 月 26 日，开现场会议

项目	执行情况
验收意见的结论	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结合本项目监测数据与实际现场踏勘结果，浙江钧铭机械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配件及摩托车配件、紧固件、锻造件、冷挤件、冲压件 480 万套技改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的措施，生产中各项污染物经治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基本满足建设项目竣工性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环境保护先行性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已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并制定了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等。

（2）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检测，检测结果为达标。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建设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建设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情况。

3 整改工作情况

1、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对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了完善；

2、按照规定规范化建设危废仓库，完善了危废仓库标识标牌，完善了防渗漏措施，完善危废仓库管理制度；

3、加强管理，建立环保设施运行记录、台账，固废处置台账，完善废气设施标识标牌，完善了废气检测口的设置。